

日期：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  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<p>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。</p> <p>行政 楊凱婷 0410<br/>辦事員 1705</p> <p>副教授 江信毅 0412<br/>兼組長 1524</p> <p>代為決行<br/>教授兼 宋振銘 0412<br/>研究發展處 1525</p> |      |      |    |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32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 
傳真：02-27352509  
電話：02-27352565分機270、275  
電子郵件：rd1@lffc.ntu.edu.tw  
聯絡人：謝研究員，金科長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113研學字第000000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3年「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」即將於5月16日截止收件。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教師把握時限申請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- 二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  - (一) 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研究主題，申請與本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- 三、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作業要點及線上申請表單請參閱：  
[https://www.lffc.ntu.edu.tw/tw/Teaching\\_and\\_Research\\_Grants](https://www.lffc.ntu.edu.tw/tw/Teaching_and_Research_Grants)
- 四、本活動即將於113年5月16日截止收件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教師把握時限申請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4頁



1130007091 113/04/08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 113/04/08  
10:06:51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訂

